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8号）**

内容提要

继2019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后，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17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8号（以下简称“68号公告”，即《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予以明确。

68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上述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即《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6]49号文（以下简称“49号文”，即《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条件。（有关27号文和49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2016期和2016019期。）

我们的观察

有关68号公告中所述的“符合条件”，27号文和49号文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汇总如下（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软件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8号公告的发布是对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迅速回应，为2018年度汇算清缴提供了及时、明确的文件支持。值得注意的是，68号公告在过往政策的基础上，将新设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享受政策优惠的时限延长了一年，这意味着新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以前开始获利则可从2018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政策优惠（此前规定为2017年年底前开始获利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优惠）。

结合近年来政府对支持技术创新的积极态度，68号公告的出台似乎更多是作为针对2018税收年度的税务处理的一个应急方案。因此，我们认为这并不意味着相关优惠措施将就此结束，从合理的角度推断，未来有关优惠措施很有机会将迎来进一步的延续和发展。

鉴于68号公告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而2018年度汇算清缴的截止日为2019年5月31日，已经完成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更正申报，申请退回已缴税款，享受政策优惠。若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能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此优惠，可能导致其在以后四个年度也错过“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享受。

相关纳税人应及时留意进一步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21_32619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51/n812421/c10836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28416/content.html>

▶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1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落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经主席令[2018]1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公告”），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有关《车辆购置税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2期。）

7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进一步明确相关定义

- ▶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 ▶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车辆购置税计算

- ▶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¹=成本×（1+成本利润率²）

- ▶ 若纳税人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³×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车辆购置税退税

- ▶ 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⁴×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71号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我们的观察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车辆购置税法》。为更好落实《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71号公告，制定了关于包括应税车辆范围、应税价额、车辆购置税退税在内的一系列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

根据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应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然而，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的《车辆购置税法》取消了最低计税价格制。此外，根据71号公告，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应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项是，根据《暂行条例》，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然而，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及71号公告，计税价格不包含价外费用。就此，我们可以合理推测，价外费用（如金融服务费、手续费、包装费）不再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应以全国统一机动车发票上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来缴纳车辆购置税。

具体内容有待税务机关进一步发布通知明确。我们将关注相关发展，敬请留意。

¹ 根据71号公告，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² 根据71号公告，成本利润率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³ 根据71号公告，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⁴ 根据71号公告，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车辆购置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1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775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条例》全文：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2404/nw3934/nw3944/u26aw126.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享受财税55号文税收政策无异议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相关投资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的，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有关5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0期）：

- ▶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或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或24个月）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应提供由发展改革部门（对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管辖范围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或证监部门（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管辖范围的创业投资基金）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有关23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8期。）

据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19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对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享受55号文税收政策无异议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无异议公告》”）。

《无异议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无异议公告》，有资格享受55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5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 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
- ▶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 ▶ 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20%。
- ▶ 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 ▶ 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例外情况

如创业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上海证监局不予出具无异议意见：

- ▶ 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受到刑事处罚。
- ▶ 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 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调查结束并已有明确结论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 ▶ 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尚未整改完毕。
- ▶ 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受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且尚未整改完毕。
- ▶ 基金管理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

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neris.csrc.gov.cn/portal/#/portalHome/index>）上传《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

除上海证监局所发布的《无异议公告》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亦通过京证监发[2019]89号（以下简称“89号文”）发布了类似的通知，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留意当地监管局发布的相关通知，以确保及时完成申请并享受55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无异议公告》全文：

http://www.csrc.gov.cn/zjhpublicofsh/gongg_7075/201905/t20190515_35576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5/t20180514_289424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9号文全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bj/tzgg/201904/t20190417_354440.htm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8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96060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5号）
www.safe.gov.cn/safe/2019/0521/13271.html
- ▶ **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2019]23号）
http://qi.mnr.gov.cn/201905/t20190523_2412979.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li.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55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